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

成航市场发（2021）99号

关于涉及上海航线、杭州航线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积极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我公司临时调整部分旅客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（含）前购买的成都航空 811 票证，行程涉及上海、杭州进出港且航班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（含）的航班客票，包括成都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E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（一）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或提出变更申请，均可免费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

31日(含)前同航线航班一次,免收变更费,如有票价差额及舱位差价正常收取;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、退票,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,收取相应费用。

(二)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旅行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(含)至2021年11月26日(含)的旅客客票,在2021年11月25日零点后取消预定座位或提出退票申请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,不收取退票手续费。

(三)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且旅行日期为2021年11月27日(含)至2021年12月9日(含)之间的旅客客票,在2021年11月25日零点后、原客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,不收取退票费;若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定座位的客票,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。

(四)2021年11月27日零点前已申请自愿变更或退票的客票,不再返还变更费/退票费和票款差价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,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
2021年11月26日

